#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91號

上　訴　人　聯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蔡傳

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柏丞

被 上訴 人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

訴訟代理人　洪榮宗律師

　　賴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八百一十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二百七十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八百一十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原於民國95年間承攬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營產中心）「博愛分案機電工程」（下稱系爭機電工程），向上訴人訂購161KV電力變壓器設備2具（下稱系爭設備），上訴人遂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設備，雙方簽有設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因榮電公司無法履行系爭機電工程，營產中心

重新招標，由訴外人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安新公司）得標承攬系爭機電工程之接續工程（下稱系爭接續工程），於102年7月22日向上訴人採購系爭設備，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約定沿用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業已交付系爭設備，並出具保固切結書（下稱系爭保固切結書），承諾於保固期間內如有應修補之瑕疵，應於收受通知後3日內派工處理。又上訴人曾於保固期間內之107年7月20日通知被上訴人系爭設備發生滲漏油缺失（下稱系爭缺失），並限期於同年月27日改善完成，然被上訴人均拒不處理，營產中心就系爭缺失另行招標修繕，被上訴人以810萬元得標，營產中心因此動用城安新公司之保固金810萬元，城安新公司則於112年10月30日以此事由通知上訴人扣抵810萬元之工程款。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保固義務，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且因系爭缺失經營產中心自行發包修繕完成，被上訴人無從補正，並致上訴人受有810萬元之損害，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上訴人之承攬瑕疵擔保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未於保固期間內，通知被上訴人履行保固責任，且未能證明系爭設備均依被上訴人提供之保養操作手冊進行保養，亦未證明係因材料、組裝、施工之瑕疵所致，被上訴人無須負保固之責；上訴人復未證明其受有810萬元之損害，及損害與保固責任間之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

執行。

四、上訴人主張城安新公司得標承攬營產中心系爭接續工程，並於102年7月22日向上訴人採購系爭設備，上訴人則與被上訴人合意沿用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已交付系爭設備，並出具系爭保固切結書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設備財物買賣合約書、系爭保固切結書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5-5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476、477頁），自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系爭保固切結書之約定，履行保固義務，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且因系爭缺失後經營產中心另行發包修繕完成，被上訴人無從補正，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賠償其所受810萬元之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交貨時由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出具貨品保證書乙份予甲方（即上訴人，下同）收執，自業主驗收完成日起保固參年，保固範圍以標的物因有材料、組裝或施工之瑕疵者為限。…」；系爭保固切結書則記載：「…立書人（即被上訴人，下同）承諾如工程保固期間有應修補之瑕疵，一經上訴人書面通知，立書人應於3個工作日內派工處理，否則，上訴人另行僱工產生之費用，得逕行動用保固票金額加倍扣除…，保固期間相對於上訴人對業主保固結束日止，立書人絕無異議…」，並另以手寫註記：「設備器具依被上訴人所提供之保養操作手冊進行保養，則同意保固，若因需保養而未保養所導致設備器具損毀及絕緣油不在此保固範圍內」等情，有系爭契約及系爭保固切結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7、55頁）。準此，如於被上訴人保固期間內，發現系爭設備有因有材料、組裝或施工所生之瑕疵，上訴人應得請求被上訴人修補改善，惟被上訴人如能證明瑕疵係因未進行保養所導致，則可無庸負保固之責。

㈡查，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自業主驗收完成日起保固3年」，

系爭保固切結書則記載「保固期間相對於上訴人對業主保固結束日止」，前已詳述，又營產中心就系爭接續工程之驗收合格日期為104年7月23日，此有營產中心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1頁），則依前揭約定，被上訴人須負保固責任之期間應為104年7月24日起至107年7月23日止。又上訴人主張系爭接續工程於107年7月17日進行保固缺失會勘時，發現系爭設備出現系爭缺失，其遂於107年7月20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內容包含通知被上訴人系爭設備有系爭缺失，應於同年月27日改善處理完成之連絡單及相關漏油照片予被上訴人等情，業據其提出電子郵件開啟畫面截圖、聯絡單及其附件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3、107-119頁），被上訴人亦自承有收受上開電子郵件及聯絡單、附件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390頁），則上訴人主張已於保固期間內，通知被上訴人就系爭缺失履行保固責任，自屬有據。

㈢被上訴人雖辯稱上開連絡單中並未具體說明缺失內容，亦未一併檢送「保固缺失統計表」云云，然觀諸上開連絡單之說明欄，實已記載系爭設備均發生漏油（見本院卷一第107頁），且其附件亦包含107年7月17日保固會勘時發現漏油缺失之說明及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09、113-115頁），當無未具體說明缺失內容之情事；至被上訴人所指資料日期為同年8月31日之「保固缺失統計表」（見本院卷一第361、362頁），雖未於同年7月20日通知時一併檢附，然此乃因該份統計表當時尚未製作完成，此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90頁），且上訴人既已於107年7月20日之連絡單及附件中表明系爭缺失情形，業如前述，自不以併予提供保固缺失統計表為必要。另上訴人主張之系爭缺失，核與上開保固缺失統計表項次9335至9338所載，瑕疵發生日期為107年7月17日、內容為「1號主變壓器有載分接頭切換器襯墊滲油」、「2號主變壓器有載分接頭切換器襯墊滲油」、「1號主變壓器衝擊油壓電驛襯墊滲油」、「2號主變壓器衝擊油壓電驛襯墊滲油」之缺失情形一致（見本院卷一第361、362

頁），自堪認確有上訴人所主張之系爭缺失存在；又項次9335至9338所載之瑕疵，於資料日期107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20日之保固缺失統計表中，均有列載（見本院卷一第361、362、364、365頁），尚無被上訴人所稱部分項目已經改善完成，故未記載於107年9月20日保固缺失統計表之情事，併予說明。

㈣被上訴人固辯稱系爭缺失並非因材料、組裝或施工所生之瑕疵，而係未依保養操作手冊保養所致，非屬其保固範圍云云。然查：

1.系爭缺失發生之原因為系爭設備中之「襯墊」發生滲漏，此業據營產中心以114年10月29日備工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系爭設備澄復說明表回覆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57、359頁），且被上訴人亦自陳：營產中心嗣就系爭缺失之修繕事宜另行招標，由其得標承攬，其至現場檢修時，發現系爭設備之衝擊油壓電驛襯墊均已不堪使用而需更換，然系爭設備有載分接頭切換器及衝擊油壓電驛之襯墊，使用年限通常應在10年以上等語（見本院卷四第442、443頁）。依被上訴人所述，系爭設備之上開襯墊依其正常使用年限既應超過10年，卻於3年之保固期間內，即已不堪使用，致發生滲漏油情形，上訴人主張系爭缺失因被上訴人提供之材料品質不良所造成，自非無據。

2.被上訴人雖辯稱依其提供之保養操作手冊，營產中心應就系爭設備每週進行「漏油檢查」及「套管檢查」，然依營產中心檢送之檢查紀錄表，並無上開檢查項目，其就系爭缺失自無需負保固責任云云，並提出變壓器使用說明書及安裝與運轉維護手冊（下稱系爭運轉維護手冊）節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7-261頁）。然上訴人否認曾看過系爭運轉維護手冊（見本院卷一第266頁），被上訴人復未能提出確有將系爭運轉維護手冊提交予上訴人之證明，則其主張兩造已約定營產中心應依該手冊內容進行保養，否則因此造成之毀損，非屬其保固範圍云云，已難認可採。再查，依營產中心檢送之

檢查紀錄表（見本院卷二第67-564頁、卷三第3-589頁），可知系爭設備每日均由訴外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行檢查及紀錄，尚非怠於保養檢查：且系爭缺失發生之原因，乃系爭設備中之「襯墊」在正常使用年限內，即不堪使用，前已詳述，而造成襯墊不堪使用之原因，顯與有無進行「漏油檢查」及「套管檢查」無涉，且被上訴人亦未證明系爭缺失係因未進行上開檢查所致，則其以前開事由，辯稱其無庸負保固責任云云，自非可取。

3.被上訴人復謂依營產中心檢送之檢查紀錄表，可知106年5月31日至107年1月25日間，電池組均持續出現溫度過高情形（見本院卷三第155頁以下），足見襯墊損壞係因營產中心未妥善保養及正常使用所致云云。惟查，系爭設備之電池組係另置於電池室，與系爭設備發生系爭缺失之位置，非在同一空間，且有牆壁阻隔，此業據上訴人提出平面配置圖為證（見本院卷四第19頁），被上訴人復未能證明電池組曾出現溫度過高情形，與襯墊在使用年限內不堪使用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是其所為前揭抗辯，亦難認可採。

㈤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約應就系爭設備負保固責任，又其業於保固期間內之107年7月20日，通知被上訴人就系爭缺失進行修繕，而系爭缺失應屬被上訴人應負保固責任之範圍等情，前已詳述；且被上訴人亦自承其並未就系爭缺失進行保固修繕，而係於營產中心就系爭缺失之檢修事宜另行發包時，由其得標承攬並為檢修（見本院卷四第442頁），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未履行保固義務之不完全給付，且因系爭缺失業由營產中心另行發包修繕完畢，被上訴人無從再履行保固義務，故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

屬有據。

2.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且上訴人之承攬瑕疵擔保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自不得再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云云。然查，系爭契約之名稱為「設備合約」，並於合約內容載明係由買受人即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設備，及確認該契約為附條件買賣等語（見原審卷第16頁），其契約性質自屬買賣甚明。至系爭契約雖於品名規格欄中，另註明「含設備吊運及安裝定位於基礎台上（不含基礎台施工）」等語（見原審卷第16頁），且附件「第16276章161KV油浸式變壓器」規範內容，包含施工方式之說明（見原審卷第32-35頁），然此等記載僅在表示被上訴人除交付系爭設備予上訴人外，尚須將之安裝定位於基礎台上，及其安裝施工方式，尚非指被上訴人所負之主要契約義務乃為上訴人完成一定之工作；且觀系爭契約所定價金，均係針對被上訴人出售之系爭設備，並未就吊運安裝等事項，另行約定費用（見原審卷第16頁），更足見系爭契約所偏重者，應為系爭設備所有權之移轉，而非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自屬買賣契約無誤。另上訴人固於107年8月27日函文、同年10月29日存證信函中，使用「承攬」乙詞（見原審卷第69、71頁），然此並未改變系爭契約之性質，對本院所為前開認定自不生影響。被上訴人前開所辯，應非可採。

3.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未履行保固義務，致遭城安新公司扣抵810萬元之工程款，而受有該金額之損害等情，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查：

⑴上訴人與城安新公司於102年7月22日簽訂採購合約書，由城安新公司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設備，該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比照甲方（即城安新公司）業主規定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3年」，其附件二補充特定條款第2條第6項約定：「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即上訴人）於甲方或業主使用單位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

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此有上開採購合約書、補充特定條款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489-510頁）；且城安新公司之業主即營產中心就系爭接續工程之驗收合格日期為104年7月23日，系爭缺失之發現時間為107年7月17日，亦如前述，尚在上訴人3年之保固期間內；又城安新公司就系爭缺失曾通知上訴人修繕，上訴人均未處理，城安新公司即於107年11月15日發函通知上訴人，營產中心已決定自行處理，所需費用將自上訴人工程保留款中支付，不足部分再另為處理；嗣營產中心就系爭缺失之檢修事宜，另以「『博愛分案』161KV特高壓系統油浸式電力變壓器（30/40MVA）檢測（修）案」（下稱系爭檢修案）發包，由被上訴人得標，契約總價為810萬元，營產中心遂動用並扣除城安新公司之保固保證金810萬元，城安新公司因此於112年10月30日再發函上訴人，以未盡保固責任為由，通知自其應給付上訴人之工程款（含保固款）中，扣除上開810萬元等情，有城安新公司107年11月15日函、營產中心111年4月27日函、系爭接續工程動用保固金統計表、營產中心111年5月25日函及所附系爭檢修案標單、城安新公司112年10月30日函、營產中心113年1月22日函等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7-89頁）；此外，營產中心亦以114年10月29日備工建管字第000000000號函，說明系爭缺失確未經城安新公司修繕，其業已依約催告並動用保固金發包修繕，系爭檢修案係針對系爭缺失為修繕，並未一併處理其他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7-359頁）。足見因被上訴人未盡保固義務，就系爭缺失進行修繕，致上訴人未能履行對城安新公司之保固義務，進而使城安新公司亦無法履行對營產中心之保固義務，而致營產中心另行發包支出工程費用810萬，並自城安新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中扣除，城安新公司再依其與上訴人間採購合約書第12條第1項、補充特定條款第2條第6項約定，向上訴人追償810萬元，並主張自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款中扣除該金

額，是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未履行保固責任之不完全給付，受有810萬元之損害，尚非無據。

⑵且查，上訴人曾於105年間，以城安新公司尚積欠其工程款17,711,949元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對城安新公司核發應給付上訴人17,711,949元本息之支付命令，經高雄地院於105年10月6日准予核發105年度司促字第28464號支付命令（下稱28464號支付命令），且已確定等情，有28464號支付命令、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65-6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支付命令卷宗查閱無誤。又上訴人於28464號支付命令確定後，即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對城安新公司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7589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7年間、111年間陸續分配受償2,636,962元（含執行費141,696元）、10,294元，此有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133、171-211頁），被上訴人就上開受償情形亦無爭執（見本院卷四第305、306頁）。上訴人經受償上開金額後，其對城安新公司之債權尚餘本金16,055,610元，及自106年9月27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製作日期為110年11月26日之分配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93-201頁）；嗣城安新公司即以112年10月30日函文，告知上訴人因其未盡保固責任，故於應給付上訴人之工程款中，扣除81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87頁），其後，士林地院復就其他執行所得再實行分配，分配表中列載上訴人之債權為本金16,055,610元，及自106年9月27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分配金額為5,014,627元，此有製作日期為113年12月5日之分配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251-260頁），城安新公司遂就上開分配表提起士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3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下稱13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理由為其以對上訴人之810萬元債權，與上訴人之債權互為抵銷，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323-325頁），並經本院調取13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卷

宗核閱無誤，且城安新公司嗣後雖撤回13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起訴（見本院卷四第279-281頁），以致上訴人得於114年8月22日領取分配款5,014,627元（見本院卷四第283頁），然查，士林地院其後再就其他執行所得實行分配，於分配表中列載上訴人之債權包含前次分配未受償之本息16,581,268元，及16,055,610元自113年8月20日至114年3月20日之利息468,472元，合計17,049,740元，分配金額為17,049,740元，此有製作日期為115年1月8日之分配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295-302頁），城安新公司復對該分配表另行提起士林地院115年度訴字第201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下稱201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理由仍為以前揭810萬元債權與上訴人之債權抵銷，該事件尚在士林地院審理中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327-330、471、477頁），均足見城安新公司確有主張以其對上訴人之810萬元債權，與上訴人之債權互為抵銷，則上訴人所稱因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受有810萬元損害乙情，更堪認有據。被上訴人僅以上訴人未實際向城安新公司賠償810萬元，及城安新公司單方扣減上訴人之工程款等語，否認上訴人受有810萬元之損害，及該損害與不完全給付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均非可採。

⑶被上訴人雖另稱城安新公司撤回13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起訴，即已拋棄對上訴人請求賠償810萬元之權利云云，然經核城安新公司撤回起訴之書狀內容，並無任何拋棄權利之記載（見本院卷四第279-281頁），被上訴人前開主張，顯屬無據。且城安新公司其後既再提起201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仍主張以其對上訴人之810萬元債權與上訴人之債權抵銷，前已詳述，自無拋棄該810萬元債權之情事甚明。再查，201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雖仍在審理中，且上訴人主張其對城安新公司之債權，除28464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外，尚有其他債權，合計達32,029,330元，城安新公司以810萬元債權所抵銷者，應為28464號支付命令以外之其他債權云云

（見本院卷四第477、478頁），然城安新公司對上訴人確有810萬元債權存在，並主張以該債權與上訴人之債權互為抵銷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無論上訴人對城安新公司之債權總額若干，城安新公司均得以810萬元主張抵銷，且僅以28464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而論，上訴人有超過810萬元之債權尚未受償（見本院卷四第295頁），其即因城安新公司之抵銷而減少810萬元債權，受有損害，自屬明確。

㈥據前所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且已無從補正，致其受有810萬元損害，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81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8日（見原審送達證書及信封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孟珊

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孟和